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张虹女士、杨赛先生和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于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11月17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8%。

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9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公司一致行动人张虹女士、杨赛先生和控股股东巨力集团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虹	竞价交易	2014.09.23	6.97	120	0.1250
杨赛	竞价交易	2014.09.23	6.96	60	0.0625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10.30	6.03	400	0.4167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11.17	6.47	1,120	1.1666
合计	--	--	--	1,700	1.77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虹	合计持有股份	480	0.5000	360	0.3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	0.1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	0.3750	360	0.3750

杨赛	合计持有股份	240	0.2500	180	0.1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0.06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	0.1875	180	0.1875
巨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250	25.2604	22,730	23.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3	9.3885	7,493	7.8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37	15.8719	15,237	15.87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7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77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控股股东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延期锁定承诺：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5%，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